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府台发〔2018〕3号

关于取消台胞及台胞子女 在我省就读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台办、教育局，各县（市、区）台办、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切实为台胞及台胞子女在我省就学就读提供更多便利，经商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现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关于台湾学生在我省就读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台通〔2006〕29号）中所涉证明事项明确如下：

1. 取消《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申请就读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带齐相关资料到属地教育部门申请。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统一登记后，将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提交给属地台湾事务办公室进行审核。属地台湾事务办公室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教育行政部门。台办不再开具《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

2. 取消《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的台胞子女（籍贯为台湾），在办理高考照顾录取手续时，应带齐上述相应证件材料到属地教育部门申请，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统一登记后，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给地级以上市教育考试机构审核，地级以上市教育考试机构将审核后的汇总名单及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经办人签字，加盖“与原件相符”和公章）报省招生办公室复核。台办不再开具《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

各地中考须台办开具的照顾证明，照此一并取消。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

广东省台办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